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7〕54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

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学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

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凭有关证明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的研究生新生，可以在入学报到期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年至 2 年；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2 周以上(含 2 周)者,学校不予注册。研究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

档案。

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所有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的考核均采用考试方式，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

考试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等形式，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试成绩既可以以期末综合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评定，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讨论、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等方面，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30%。

学位课程及格分数一般为70分，其他课程及格分数一般为60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未达到及格分数为课程考核不及格，无法获得学分；被取消考试资格的研究生，该门课程成绩视为不及格，无法获得学分。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学校允许随下一级研究生进行补考。

课程补考不及格须进行重修，学习和考核要求不变。正常学制内每门课程一般重修不超过两次。

凡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因作弊、出勤次数达不到考试要求或无故缺考者，不能申请补考，只能重修。

原则上研究生课程学习不能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须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缓考申请表》，提供相关辅助材料，证明本人确实无法按时应考。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并于考试前报研究生处，经研究

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与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一起随下一级补考。

每年三月和十月分别组织一次毕业前综合补考，参加人员分别为当年六月或十二月拟申请学位的课程不及格人员。有作弊、出勤次数达不到考试要求或无故缺考等情况，需要重修课程的研究生，不能参加综合补考。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班级、学院鉴定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须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年度鉴定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业务学习、身心健康等方面做出全面鉴定，《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年度鉴定表》一式两份填写，装入本人档案。年度鉴定工作以学院为主。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一般在第一学年至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每学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须符合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课程学习阶段产生的留级、降级等情况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学课程要与本人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紧密相关。研究生外出学习，应至少提前四周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赴校外学习。学习结束后，由校

外单位出具其考试成绩和学分的证明，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按照学校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习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符合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以计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研究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各类获奖等的奖励及学分认定按照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为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确有悔改表现者，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但不能直接申请补考。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以办理中止学业时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在册的成绩记录为准，退学时如本人申请，可发给本人研究生在学期间成绩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如符合新录取年份研究生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经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课程考勤内容包括正常出勤、旷课、病假、事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获批准的缺课行为记为旷课。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病或其他事由确需请假，可按规定向有关单位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曲阜师范大学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外出期间凭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办理相关手续。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一般指直系亲属需研究生照顾、探望）确需请事假，应当说明充分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人员应委托同学携带相关请假材料，遇到课程考勤等教学活动时，当场出示有关证明。

除紧急情况，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到批准请假部门办理销假手续。研究生应妥善保管请假条的本人留存栏，待课程考试成绩公布一个月后才能销毁。

对于考勤时弄虚作假的研究生，取消相关人员当学期该门课程考试资格，随下一级研究生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必须以

诚信教育为前提，学校将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 （一）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和专长，并有突出表现的；
- （二）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四）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按所学专业学制毕业前 1 年内或者超过所学专业学制的；
- （二）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类型的；
- （三）研究生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有转专业经历的；

(五) 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七) 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师资和转入专业基本容量, 对转入专业研究生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研究生转专业,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转出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 且经转出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后, 由拟转入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考核, 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 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转专业前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 如果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可办理学分认证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不予转学。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按所学专业学制毕业前 1 年内或者超过所学专业学制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按照学校转学具体办法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且经所在学校同意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1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应当休学治疗的；

（二）1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的；

（三）在学期间生育的；

(四) 经学校认定同意休学创业的;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因病休学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由导师签署意见, 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注明休学起止时间, 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相关事宜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一)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 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三)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 特殊情况者可以 1 学期为限, 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 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四)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要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 须在期满 2 周前向学校提交《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

入校手续。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申请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

研究生需在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内，向学校办理报到手续。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校手续。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复）学资格及学籍。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或者未办理报到手续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

出报告并附有关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的材料，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由本人提交书面退学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和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和 4 年。

未能在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除另有规定外，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

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及程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但未通过毕业论文评审或答辩者，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可在结业后1年内（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重新毕业论文答辩流程1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仍未通过答辩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需按照所学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学校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要求进行异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社团。研究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社团开展有

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研究生宿舍管理按照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学校相关研究生奖励（助）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及申诉，按照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其他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